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0〕1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处分批准权限 和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为了规范对行政监察对象行政处分的批准权限和程序，维护行政处分的严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行政监察对象的行政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一、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市政府各部门领导人员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政府领导人员，拟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市监察局报市政府批准并作出监察决定；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先由市政府或者县级政府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罢免职务，或者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免去职务或者撤销职务后，由市监察局作出监察决定。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市监察局可以直接撤销县级政府领导人员的职务。

二、对由市政府任命的人员拟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市监察局直接作出监察决定，报市政府备案；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由市监察局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作出监察决定。

三、对由市政府所属各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任命的人员，拟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市监察局直接作出监察决定。

四、对于市属院校中由市委组织部任命的干部，拟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市监察局直接作出监察决定，或经市监察局批准后，由有关部门作出处分决定。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市管干部的行政处分，由市监察局批准，报市政府备案。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监察局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程序问题意见的通知》(郑政〔1990〕42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监察 处分 规定 通知

主办:市监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6月11日印发